

龙潭·

生动诠释『检察为民』

□本报记者 江苏烨

她是服务大局、司法为民的履职“尖兵”，也是善于学习、笔耕不辍的研究“精兵”。从检16年，她的履职经历横跨“四大检察”，将“检察为民”的理念贯穿始终。她是上海市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上海市三八红旗手……今年6月，她又以全国第一名的成绩斩获第一届全国检察机关民事检察业务竞赛“标兵”称号。

她，就是上海市静安区检察院第五检察部主任、四级高级检察官龙潭。

砺剑三年，淬火成钢拔头筹

“和全国顶尖的民事检察参赛选手同场切磋，很过瘾。”今年6月，龙潭代表上海检察机关参加了第一届全国检察机关民事检察业务竞赛。“竞赛不仅是对法条知识点的考查，还充分体现了政治与业务的深度融合。正是因为在备赛中一直注重政治理论与业务知识的融会贯通，我在答题时才能做到心中有数。”

回顾备赛经历，虽然波折，但对龙潭而言也是收获满满。2020年，龙潭代表静安区检察院参加上海检察机关民事检察业务竞赛，此时，她从刑事检察部门“跨界”来到民事检察岗位仅仅两年。作为复旦大学民诉诉讼法专业的博士，龙潭有着深厚的法律功底，但她仍倍感压力。“民商法律知识还有短板，除去办案工作，必须‘榨’出一切时间来复习，每一分钟都要精打细算。”

“妈妈，今天看了什么书？”龙潭和7岁的儿子常常会相互监督。抓紧时间学习，这是母子间的默契，也是龙潭对专业知识孜孜不倦钻研的真实写照。“坚持让学习成为一种习惯，龙老师对此也是言传身教。”检察官助理刘彦琦说，“每当龙老师看到有价值的调研文章或业务论文时都会‘忍不住’点赞、收藏，然后利用一切碎片化时间去研读，她还会转发给我们，带我们一起进步。作为她的助理，我确实受益良多。”

□本报记者 吴杨泽 王鹏翔
通讯员 张园园

诚信是立身之本，对每个公民来说都至关重要。倘若一个人上了失信“黑名单”，在生活中将会寸步难行。山西省晋城市的贾某就因莫名“失信”后，银行卡被冻结，生活陷入困境。无奈之下，他向检察院申请监督。检察机关查明事实，通过检察建议启动法院再审程序，终于还了贾某清白。

拾荒老人莫名成了失信被执行人

68岁的贾某是一名拾荒老人。2022年8月的一天，他在收购一批废纸箱使用微信结账时，发现微信绑定的银行卡无法正常使用。一开始，贾某还以为是自己的手机出现了问题，可接连几天，微信支付都不能正常使用。于是，贾某到银行了解情况。经询问他才得知，他名下包括养老保险在内的所有银行卡均已被冻结。



既做民事检察监督的“啄木鸟”，也做百姓权益保护的“知心人”。

“三年砺剑，也是负重前行，一刻不敢松弛。”在参加备战全国业务竞赛集训期间，龙潭系统整理和学习了民商事法律理论知识与法律法规，怀揣“空杯心态”重读原文原著，细品典型案例，迅速汲取知识养分。集训过程中，龙潭和其他备赛选手多次参加模拟赛，以赛促训、以赛促练。正是这样一系列“理论+实践”的高强度训练促使龙潭的综合能力在短时间内再次得到提升，并使她脱颖而出，成功拿到“国赛”入场券。

“赛前要力争将所有的知识点复习到位，确保无盲区、无漏洞。”龙潭这样要求自己。而充足的准备工作正是龙潭走上赛场的底气。面对全国各地通过层层选拔和过关斩将来到赛场的民事检察精英们，她展现出了作为新时代民事检察官的自信风采，最终载誉而归。

不念过往，不畏将来。回到工作岗位，龙潭重新出发。她要将三年备赛的知识储备反哺实践，以更优履职证明自己不仅是一名“竞赛标兵”，也是真正的“业务标兵”。

勇于担当，精准监督匡正义

“龙老师常说，民事检察监督不仅考验检察官的‘眼力’‘脑力’，更考验‘抗压能力’。我们必须迎难而上，跨前一步、做深一些，让检察监督更加精准有力。”同事陈泽鹭说，“这是龙老师的工作理念，更是她的工作态度。”

从事民事检察工作以来，龙潭全面贯彻精准监督理念，聚焦民间借贷、离婚析产等虚假诉讼高发领域精准监督、勇于亮剑，带领团队牵头起草《静安区关于建立防范和查处虚假诉讼联动机制的实施意见》，加强与法院、公安机关的联动协作，并运用大数据赋能办案，先后办理了多起提请抗诉、制发再审检察建议案件。

“套路贷”犯罪往住刑民交织，具有很强的隐蔽性，严重损害人民利益。而一些借款人更是在被“套路”之后，背上了巨额债务，无力还债时，只能卖车、卖房。每当遇到这类案件，龙潭多年的刑检办案经验便派上了大用场。

2020年，龙潭在对虚假诉讼监督线索进行日常排查中发现，刑事检察部门正在办理的一起恶势力团伙诈骗案的

主犯，很可能存在遗漏的犯罪事实。对此，她以刑事证据思维开展线索初查，并向刑事检察部门提供了相关证据材料。这些扎实有力的证据材料成功推动了办案工作，并获法院判决采纳。法院的刑事判决对该恶势力团伙的主犯以借贷为名、通过虚假诉讼骗取被害人财物的事实予以了认定，为后续顺利开展民事审判监督奠定了基础。最终，通过抗诉，龙潭和她的民事检察同仁们帮助虚假诉讼受害人免去了高额债务，切实维护了司法权威和当事人合法权益。

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民事检察是检察机关贴近群众、服务民生的重要窗口。2021年，抱着最后一丝希望，监督申请人王某找到了龙潭。“有人冒用我的身份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但我向法院申请再审时，我的房东却在庭上坚称是我本人签的合同，再审申请也被驳回。我莫名其妙败诉变成了被执行人，还被扣划了400余元诉讼费。”王某陈述道。

受理案件并仔细查阅案卷材料后，龙潭敏锐地发现了该案疑点：王某在沪生活轨迹与租房地址没有交集，且王某有租房备案登记和买房记录，时间没有中断。种种迹象表明，当初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的可能另有其人！

为查明事实真相，龙潭采用“类庭审化”的公开听证方式审查案件。在听证过程中，龙潭捕捉到一个细节：房东陈某对关键问题闪烁其词、避重就轻。龙潭及时启动调查核实程序，在金融机构的协助下，找到了真正的租客杨某。最终，涉案三方在检察环节签订了和解协议并即时履行，杨某、陈某当面向王某道歉，案件纠纷得以化解。

能动履职，护航发展纾民忧

民事案件就是民生案件，服务保障民生和社会经济发展，是民事检察的职责所在。龙潭时刻牢记肩上诉命，在履职办案中坚持贯彻平等保护理念，及时监督纠正涉企民事案件中保全不当、执行不力等问题，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公司能否适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情形单方解除合同？”“复工复产的食品企业因受疫情影响‘两证’到期怎么办？”2022年5月，企业正积极有

检察官调查核实找到真正失信人

“马某是谁？难道真的是他冒用贾某的身份信息办理的信用卡？”贾某离开后，检察官陷入了沉思：贾某来访时未向检察机关提交任何证据材料，单凭几句话还不足以达到受理案件的标准，可既然当事人向检察机关反映了情况，就应该给当事人一个答复。

从贾某的陈述中，检察官获得的信息十分有限——马某的姓名和大致年龄，年轻时曾当过兵。仅凭这些线索，想要找到马某，可谓大海捞针。但检察官突然想到，既然马某当过兵，退役军人事务局应该有其相关资料。顺着这条关键线索，检察官马不停蹄地来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进行查询，最终查到了马

序地复工复产，但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少企业还存在法律方面的困惑。对此，龙潭率领办案团队结合办案实践，及时梳理撰写了《企业复工复产常见法律问题四十问》，提示相关风险，给出应对建议，为企业顺利复工复产提供了精准、优质的检察服务。

“群众的痛点、堵点、难点，就是龙老师工作的着力点，她用心、用情办好每一起案件，最让人敬佩的就是她身上的‘为民情怀’。”检察官助理周莉说。工作中，龙潭秉持权力监督和权利救济相结合的思维，既做民事检察监督的“啄木鸟”，也做百姓权益保护的“知心人”，切实了解群众需求，主动回应民众关切。

“她主动给我打电话，告诉我，检察机关会支持我，帮我申请保护令，我的事情她会帮到底。”家庭暴力受害者冯女士从龙潭身上感受到的是检察官带来的满满安全感。

今年1月1日起，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正式施行，其中规定，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可以支持受侵害的妇女向人民法院起诉。对此，龙潭率先展开探索。发现线索后，她主动联系冯女士，询问情况，并协助冯女士向静安区法律援助中心提出申请，由法援中心指派妇女权益保障方面的专业律师，指导她完成相关申请手续。

经审查，静安区检察院作出了支持冯女士向区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决定。1月18日，该区法院审理此案，街道居委会干部和属地派出所民警旁听了庭审。最终，法院采纳了检察机关意见，当庭裁定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

这是静安区检察院在全区首次探索支持家暴受害人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这一做法拓展了支持起诉制度的实践领域，也是龙潭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有益尝试。近年来，龙潭指导办理涉农民工、残疾人、家庭暴力受害人等弱势群体支持起诉案数十起，传递了检察温度，维护了公平正义。

同时，龙潭还积极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运用释法说理、公开听证、促成和解等多种方式，用心用情化解矛盾纠纷，起草《静安区人民检察院民事检察和解工作规定》，规范民事检察和解流程，切实解决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实现案结事了人和的办案目标。

精研理论，勤思善学拓前沿

作为全国民事检察人才库成员，龙潭创设“民行小讲堂”，融合开展政治培训和业务培训，带领民事检察办案团队深入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领会“人民至上”的精神内涵，牢牢把握“公平正义”价值追求，她还以股东资格确认纠纷等案件为例，开展案例教学、组织模拟汇报答辩，以实战实训推动构建与检察工作现代化相适应的专业化能力体系。她注重发挥高校学者和专家咨询作用，邀请来自复旦、同济、华东政法等高校的专家学者开展有针对性的带教活动，为团队成员在办理疑难复杂案件、理论研究等方面提供专业支撑，助力办案团队专业化建设。

“龙老师是专业大咖，精深的理论知识在她的口中总能变得通俗易懂。”同事郑琰介绍说，“她是我们眼里的法律‘百科全书’。”作为上海检察系统的兼职教师，龙潭乐于走上讲堂，分享心得体会，她制作的《民法典侵权责任编新规则与案例适用》等课件，一经授课，就大获好评。

龙潭收获的认可源于她扎实的知识储备和对民事检察业务的孜孜以求。她注重对民事检察理论和实践问题的研究，及时总结办案规律，研究案件背后深层次的法律问题，把办案经验上升到理论层面，参与撰写《防范和惩治虚假诉讼机制研究》《检察机关民事支持起诉实务研究》等多项最高检、上海市检察院应用理论研究课题，撰写调研文章等30余篇，多篇论文被法学核心期刊采用。

“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是龙潭对检察为民的生动诠释。”静安区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管巍这样评价，“她坚持政治建设与业务建设融合推进，在办案中全面贯彻精准监督理念，用出色业绩书写了‘85后’民事检察人的风采。”

拾荒老人莫名失信 检察监督还其清白

某的身份信息和联系方式。

案件办理总算有了初步进展。可通知马某到检察院接受询问时，马某表示，他早已外出谋生，不在当地居住，且因疫情防控影响，暂时不能回来。从马某的言语中，检察官能感觉到他的刻意回避和躲闪。于是，检察官决定去马某户籍所在地调查，并经过当地村委会、向包片村干部了解情况后得知，马某已在市区购置房产，近些年确实很少回村。检察官又连忙赶到马某居住小区所属的社区街道办，最终在工作人员的帮助下获悉了马某的住所等信息。

面对检察官的询问，马某终于道出了这起信用卡纠纷背后的故事——2009年，贾某将自己的身份证给了他，并委托他办理房产证，房产证办下来后，马某就将身份证和房产证原件交还



手记

拨开“虚假诉讼”疑云

□讲述人：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检察院 赵清玉

“感谢检察机关，现在我终于清楚了案件的来龙去脉，这个案件确实不构成虚假诉讼，我同意执行法院判决。”在听证会现场，监督申请人袁先生一改以往疑惑愤怒的态度，平和轻松地对我们说道。

疑云：贷款已全部结清，为啥被起诉？

2010年10月12日，袁先生为购买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的一处房产，向某银行A支行申请抵押贷款，约定贷款金额14.6万元，贷款期限为10年。截至2020年10月11日，袁先生还清了最后一期银行贷款。

房子买到了，贷款还清了，袁先生的心也算踏实了。2021年的一天，袁先生突然接到法院执行局的电话，告知他到法院缴纳被执行款项。以为是诈骗电话，袁先生并没把这事放在心上。

直到有一天，袁先生突然发现自己和经营的公司被列入了失信“黑名单”。袁先生立马到法院了解情况，被告知自己在2017年因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被某银行A支行起诉，如今又被某银行B支行申请了强制执行。

这是怎么回事？袁先生一头雾水。今年4月，袁先生到相城区检察院申请监督：“银行贷款我已经全部结清了，他们为什么要起诉我？而且，起诉我的银行和申请强制执行的银行还不是同一个，这肯定是虚假诉讼！”

听完袁先生的陈述，我心中也充满了同样的疑惑：如果贷款都已经还清了，银行为何还要起诉他？怎么会出现起诉主体和申请强制执行主体不一致的情况？

调查：虚假诉讼，原是一场“误会”

我决定从法院的审判和执行案卷以及银行的还款记录等客观证据入手寻找真相。

调查过程中，我发现，2016年6月至2017年2月期间，袁先生累计逾期还款8期。2017年3月，某银行A支行宣布袁先生贷款提前到期，并起诉至法院，袁先生未到庭答辩。同年11月，法院判决袁先生应当归还某银行A支行借款本金5.5万余元；赔偿律师费损失4600余元；不履行债务时，银行有权拍卖抵押房产。判决生效后，袁先生补缴了全部逾期本息，但是并未赔偿律师费损失。2021年3月，某银行B支行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强制执行内容为律师费及公告费等诉讼费用，共计7800余元。

如此说来，在2017年某银行A支行起诉袁先生前，袁先生确实存在逾期还款的事实。而此次B支行申请强制执行的也是袁先生并未履行的判决中的律师费、公告费部分，并非他已经缴纳的贷款本息。

但是起诉袁先生的是A支行，申请强制执行的为什么变成了B支行？随后，我调取该银行企业名称变更登记情况，发现某银行A支行在2020年6月发生了名称变更，变更为了某银行B支行。原来，申请执行银行与起诉的银行系同一主体。

看来事实并非像袁先生所说的那样。法院对事实作出了准确认定，判决并无不当，这个案件并不构成虚假诉讼。

听证：拨云见日，当场和解

“我不知道2017年有这样的判决，而且为什么要等到我还清全部贷款后才申请执行？”袁先生仍然坚持认为这是一起虚假诉讼。面对袁先生难解的困惑，我决定召开一场公开听证会，向袁先生进行释法说理，消除他的疑惑。

考虑到袁先生缺席了当年的庭审，对判决书内容也不知情，我认为需要让银行工作人员当面解释，让他更加信服检察机关的调查结果，消除他心中的不解。但事情没想象中顺利。“7800多元的一个小案件，没必要公开听证吧！”一开始，银行方代理律师对这起案件并不重视。我转而联系银行客户经理。但十几年前的那位客户经理已离职。我又找到该银行总行合规部负责人，最终确定了参与听证人员。

今年5月12日，听证会如期举行。“我还清了钱，为什么还要起诉我？还要强制执行？”听证会开始时，袁先生的情绪依然十分激动。

袁先生的不解其实恰恰也是本案的争议焦点，即案件是否构成虚假诉讼以及本案中生效判决应否作为执行依据申请强制执行。于是，我采取了交叉询问的方式让双方方面对面把问题讲清楚。

“申请人，你于何时还清上述逾期贷款？”“某银行，为何你们在袁先生还清全部贷款后，又于2021年3月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请说明申请执行的内容。”……

一问一答中，各方清晰地回应了焦点问题，我也逐一出示了经调查取得的证据。当时，袁先生确实存在银行起诉的逾期行为，法院强制执行的也是袁先生未履行的那部分判决内容。

“这下，我彻底搞清楚了事情的来龙去脉，我现在就把钱付了！”袁先生说。和解意料之外的顺利。

走出听证室，我深深地吸了口气，如释重负的感觉真好。可能在旁人看来，这就是一起小案，但解开当事人的心结、消除他们对司法公正的怀疑，不正是我们民事检察工作的价值所在吗？

了贾某，但偷偷留下了贾某的身份证和房产证复印件。2012年12月，马某因做生意需要周转资金，便使用贾某的身份证和房产证复印件到银行成功申领了信用卡。

法院采纳检察建议再审纠正错误判决

明晰上述情况后，根据现有的证据和事实，检察机关依法启动了监督程序。但若想帮助贾某找回“失去的诚信”，该案仍需要进一步调查核实。

为此，承办检察官多次到案涉银行调取《信用卡申请表》以及消费流水等原始证据，并委托晋城市公安局司法鉴定中心对搜寻到的检材进行鉴定。鉴定意见显示：《信用卡申请表》中贾某的签

名并非其本人所签。此外，检察官又多次到中国移动公司查询在银行预留的手机号码的实际使用人，查明在银行信用卡申请人处预留的手机号码的实际使用人确为马某。

2022年10月，检察机关通过对证据材料的认真梳理，查明了案件事实，依法向晋城市城区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同年12月，城区法院采纳了检察建议，对此案裁定再审。针对此案暴露出的案涉银行在管理方面存在的漏洞，晋城市城区检察院及时向银行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履行好信用卡发放、审批等职责，防范金融风险发生。银行采纳了检察建议，并及时进行了整改。

今年5月，贾某再次来到晋城市城区检察院。不同于申请监督时的焦急与迷茫，这次他的脸上堆满笑容，还将一面锦旗和一封感谢信递到了检察官手里。“法院判下来了，我不再再承担还款责任了，实在是太感谢你们了！”听了贾某的话，检察官也感到无比欣慰。